

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學生專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08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1人。

第三條 本會負責專題製作程序制定與修正、專題文件管理、專題口試安排、專題成果展示暨競賽作業等工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